

行政处罚公示表

序号	文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事实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处罚时间	处罚内容	处罚机关
1	盐市监处罚(2025)2号	顾**	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)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	2025年1月21日	1、没收违法所得15.8元； 2、罚款5000元。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	盐市监处罚(2025)3号	曹**	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条	2025年2月5日	1、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 2、处以500元罚款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3	盐市监处罚(2025)4号	黄**	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	2025年1月27日	1. 没收侵权商品187包。 2. 罚款2217元，上缴国库。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4	盐市监处罚(2025)5号	田**	交易贵金属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条	2025年1月27日	1、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 2、处以500元罚款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